

# 桃園市八德區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桃園市八德區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桃園市八德區大正里第2屆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郭明法	59年12月25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中國國民黨	成功工商(畢)	1. 八德區大正里第一屆里長(現任)。2. 八德市大正里第三、四、五屆里長。3. 八德市大勇國小家長會會長。4. 桃園市建國國中顧問。5. 桃園市八德郭氏宗親會常務監事。6. 八德區正福社區發展協會顧問。7. 大福街福德宮監事。8. 金門街福安宮顧問。9. 桃德路安福宮顧問。10. 國家發展研究院中興青英班第八期結業。	1. 持續落實「溝要通」、「路要平」、「燈要亮」的基本市政工作。 2. 積極爭取警局天羅地網監控系統的設置，全力維護現有監視器系統、廣播系統及消防設備，以確保社區里民生活居住安全。 3. 持續推動維護社區清潔，定期全里掃街清除髒亂點、登革熱消毒及清除小廣告工作。 4. 全力協助里民申請辦理各項社會福利與急難救助。 5. 持續推動各類正當休閒運動、藝文活動、親子聯誼活動，活絡社區拉近里民之間情誼。

## 桃園市八德區大勇里第2屆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段保賢	61年7月17日	男	桃園市	無	大安國小 大成國中 成功工商建築 制圖科畢	八德守望相助隊／六星大安分隊創隊隊員 八德民防中隊／四維分隊隊員 大勇國小交通導護志工 大勇社區發展協會會員 大勇里鄰長 大勇里臻旺社區主委 現職：麒麟工程行負責人	1. 保證薪水全數用在協助里民，並做急難救助金。 2. 設立：社區關懷據點共餐，成立大勇愛心會，成立銀髮俱樂部，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成立正規掃地志工隊。  七大政見：提昇社區文化 建構無害居家 營造友善環境 鞏固安全體系 落實弱勢照顧 薦舉獎勵績優 綿密通報系統
2		劉信通	44年8月27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雲林縣二崙鄉 油車國小畢業 雲林縣二崙國中畢業 桃園市新興高中畢業	八德市大勇里第一、二、三、四、五、六屆里長。八德區調解委員會委員。東翰書局負責人。財團法人台灣省雲林同鄉文教基金會理事。桃園市大成國中文教基金會董事。桃園市雲林同鄉會總會理事。雲林同鄉會八德區分會常務理事。桃園市慈馨食物銀行理事。	1. 堅持保有最熱忱的服務精神，鄉親有任何事都可以找阿通幫忙解決。 2. 任何與里民有關的各項福利補助措施及獎助學金均主動告知並協助辦理。 3. 全力爭取各種活動經費補助，嘉惠里民，增進彼此感情交流及互動。 4. 持續做好資源回收、街道打掃、保護環境，減少垃圾產量並善用回收金，加強關懷弱勢家庭、認養家扶貧童、義賣、辦理捐血活動及出資邀請身障者表演團體到校園推動尊重生命，品格教育宣導等社會公益活動。 5. 每年配合節慶辦理各項活動：(一)兒童節辦理各項D I Y活動。(二)母親節辦理感恩餐會。(三)端午節由在地婆婆媽媽教授新住民媽媽包肉粽約兩千餘粒並分送里內弱勢家庭及新住民家庭。(四)中秋節烤全豬全民聯歡卡拉OK晚會。(五)九九重陽節辦理敬老餐會。(六)辦理祖父母節、三代同堂共餐及寶寶爬行親子活動。(七)每周二、三、四、五提供里內長輩共餐服務。(八)每月為年滿65長者慶生致贈養生紅蛋等祝壽禮。(九)月月關懷孕媽，每月為孕媽及胎兒送上養生紅蛋。(十)日日關懷弱勢學童及身心障礙者，開辦愛心早午餐(待餐)免費供應站。 6. 服務不怕苦、服務不怕難、服務不怕煩；全心全力做好專業、專職的第一名里長。 7. 二十四年的服務品質，值得您再次肯定。
3		王建麗	60年9月26日	女	桃園市	無	僑愛國小 八德國中 力行高中 南亞技術學院 幼保系	八德殘障教養院教保員 真善美啓能發展中心督導 菩提社會福利基金會(菩提之家)主任	1. 全方位服務 一步一腳印為鄉親來服務，以從事社福的理念來做好里長的職責。舉辦各項知識性、生活性、娛樂性活動，爭取各項休閒設施設備以增進里民間祥和互動。 2. 營造友善安居的環境 配合區公所里內草木修剪、水溝清理疏通、消毒等以維護環境衛生清潔及綠化美化。里內監視系統的維護，道路、路燈的養護，保障居民的安全。 3. 結合社會資源扶助弱勢 結合社區里民、志工關懷弱勢族群、老人，推動健康站守護里民的健康。協助里民辦理急難救助及代繕各項補助申請填寫服務。 全力做好政府賦予里長的職責，結合社會資源服務里民。

神聖一票，不放棄。

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背面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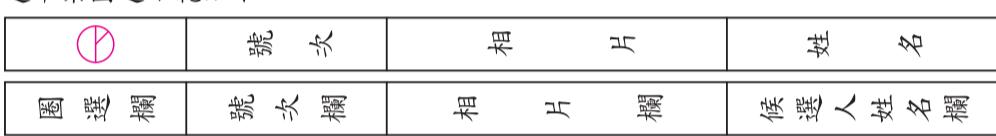
一、投票時間：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87 年 11 月 24 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即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繼續居住者，有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 年 8 月 16 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或開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条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条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条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条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八条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第九十八条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八条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九条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第九十九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条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九条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九条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二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第一百零二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二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条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三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条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条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六条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匣、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眾傳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条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三百零四條、三百零五條、三百四十六條至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四十二条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整動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之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条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条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条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条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七、檢舉賄選電話：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舉賄選專線：(03)2160123#5201

反賄選檢舉專線：0800024099轉4（24小時，久久服務）

傳真：(03)2160926

專用信箱：桃園郵政第401號信箱

電子郵件信箱：ty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

斷黑金

選前若買票 選後 A 鈔票

人才當選 地方才好將來

桃園市八德區大正里第 2 屆里長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桃園市八德區第 0382 投開票所	瑞恩帝兒桃德 幼兒園 1-1 教室	大正里 24 號桃德路 305 號	大正里	1-8
桃園市八德區第 0383 投開票所	瑞恩帝兒桃德 幼兒園 1-3 教室	大正里 24 號桃德路 305 號	大正里	9-19
桃園市八德區第 0384 投開票所	瑞恩帝兒桃德 幼兒園 1-5 教室	大正里 24 號桃德路 305 號	大正里	20-34

桃園市八德區大勇里第 2 屆里長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桃園市八德區第 0390 投開票所	大勇國小一年 7 班	大勇里 4 號自強街 60 號	大勇里	1-